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兼任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烹飪能力，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佳。
- 四、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 2 週內須繳驗）。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六、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參、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給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兼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約聘日期：聘期自 113 年 7 月 1 日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薪給：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之薪資計算，月薪 22,560 元。（臨時代理廚工：採部分工時，以時計薪，時薪 188 元，每月上限 120 小時）。
- 四、其他未盡事項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止。
- （二）有關甄試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報考人逕行上網查詢下載，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學校公告」區（<http://www.tc.edu.tw/>）。
 2.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s://spes.tc.edu.tw/>）。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 1）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請應考者親送資料（或委託）至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逾時恕不受理。

(三)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四)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

1. 國民身分證。

2.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五) 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伍、報名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報名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09:00~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2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報名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09:00~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3次招考)

陸、甄選時間

甄試次別	甄試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第1次甄選日期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	14:30-14:40	14:40起,甄試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之。
第2次甄選日期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14:30-14:40	

柒、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樹孝路336巷9號)。

連絡電話:04-23914533分機770、771。

捌、甄試方式

一、證件審查(20%)。

二、口試方式(80%)。

(一) 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二) 評分內容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工作經驗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儀容舉止25%等。

(三) 注意事項:

1. 應考者應於當日下午2時40分前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不得異議。
2.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3. 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試場。

玖、甄選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兼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請應考者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試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報到日期及方式

一、經錄取者，攜帶准考證、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二、錄取者須於報到後二周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附則：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一)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二)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三)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sp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試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七、如甄選通過、正式上班後，因個人因素而選擇離職，請配合園方找到代理人後，完成交接程序後才可離職。

八、正取者須有土地銀行帳戶，方可匯入每月薪資。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第____次報名甄試

准考證號碼	<u>(此由學校編號填寫)</u>	報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無則免填)				請貼 2 吋 證件照片 (勿貼生活照)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	修業年月	畢業/肄業	
報考資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審查結果由招考機關收存：				審查結果
	基本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非必須)	5.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公司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考試時間		甄試內容	考試委員簽章
一 一 三 年 □ 月 □ 日 (星 期 □)	14:30 至 14:40	預備時間	<p>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p> <p>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__ 階段</p> <p>代理兼任廚工甄試</p> <h1 style="font-size: 2em;">准考證</h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2 吋半身相片 </div> <p>准考證號碼： _____</p> <p>應考人姓名： _____</p>
	14:40 至 結束	口教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2.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查看。
4.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甄試，如經錄取後，於報到 2 週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報名作業，
茲全權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
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
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兼任廚工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兼任廚工甄選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黏貼資料表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背面)黏貼處

